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14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上证书或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3年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677060</u> 元；最高限价： <u>167706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3	服务期限	三年
1.4.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p> <p>4.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5. 供应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 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求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服务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11.1	付款方式	每 3 个月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维保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周期保养费，每周期满后第二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规发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公司账户转账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2573</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三年合同期包含 3 次电梯年检。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1.8 样品

1.8.1 不适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详见 5.3.1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将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根据系统要求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77060 元，最高限价为 167706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服务期限:三年。

二、项目要求

一) 需维护保养电梯情况

序号	电梯名称	主要规格	层站	位置	数量(台)
1	凯斯博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6层6站	龙子湖校区综合楼	2
3	通力电梯	载重: 1350kg 速度: 1.6m/s	6层6站	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3
4	通力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6m/s	8层8站	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1
5	通力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6m/s	9层9站	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1
6	通力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5层5站	龙子湖校区08实验楼	1
7	通力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5层5站	龙子湖校区09实验楼	1
8	星玛电梯	载重: 1350kg 速度: 1.5m/s	15层15站	大学路校区南院B楼	2
9	通力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12层11站	龙子湖校区专家公寓	16
10	通力电梯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12层12站	龙子湖校区专家公寓	48

二) 技术要求

1、服务适用标准

- (一)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 (二) 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 (三) 电梯维修规范；
- (四)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五) 维保合同。

2、检验标准：

- (一)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二)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 (一) 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 (二)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 (三) 电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表 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表 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表 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	------

表 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四) 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使用的电梯要求维护保养现场驻点服务(采购方提供值守场所)。

(五) 必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手机号码及其有效的特种设备(乘客电梯)作

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六）必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七）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方保管。

（八）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九）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成交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使用单位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

后勤管理处牵头，成立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小组，参加单位为相关职能部门、住户委员会及住户群体。

二、考核形式

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一）日常考核

后勤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日常考核工作。日常考核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和住户投诉处理，每月综合评定一次。凡属日常检查或住户投诉确属电梯维保公司未履行合同的，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予以扣分。

（二）定期考核包括定期向住户征询意见和考核小组定期考核。每三个月内，相关科室向住户征询一次意见，住户参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评分。每三个月，考核小组对电梯维保公司进行一次考核，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严格评分。

三、综合考评分值

日常考核占 40%，其中，日常检查和住户投诉各占 20%。定期考核占 60%，其中，住户评分和考核小组评分分别占 30%和 30%。

计算方法：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得分+定期考核平均得分；

日常考核平均得分=日常考核分数总和÷考核次数×40%；

定期考核平均得分=定期考核分数总和÷考核次数×60%；

四、考核结果

日常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100 分之间，全额支付考核期间内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之间时，扣罚考核期间内 2%的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以下，扣罚考核期间内 5%的维保服务费；年度内累计三次定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终止该电梯维保服务，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次日常考核结果，按照 100 元/分的扣罚标准进行罚款。

考核期间内处罚与其他原因处罚不作为同一处罚项目。

郑州航院电梯维修保养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机房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示应清晰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井道	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灯功能完好。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钢丝绳有无锻钢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检查各层门厅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顶	急停开关、安全钳、检修开关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不宜过多，但不少于三分之一。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厢内	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顶棚内清洁无杂物。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光幕、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底坑	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涨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底坑灯能正常工作。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基础管理	维修人员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办公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与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业主认同度高。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故障处理： 1、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道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不超过 2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帽、工装、工鞋。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

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政策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15 分 综合部分: 21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	--------------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 报价 (15 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综合部分标准 (21分)	业绩 (10 分) 企业 实力 (6 分) 优惠 承诺 (5 分)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用户验收证明。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审；提供实质性利于项目实施的优惠承诺且有详尽措施的，得5分；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惠承诺且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针对项目实施的优惠承诺的，得0分。</p>
4	技术部分标	维 保	1. 维保服务方案的整体全面且合理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思路

准 (64分)	服务 方案 (10 分)	清晰，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0 分； 2. 内容实际可行，思路明确，各服务要求全面，制定的服务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7 分； 3. 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楚，各服务要求不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不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机构 设置 及制 度 (10 分)	1. 企业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企业管理制度完善规范，责任划分清晰明确，整体企业机构设置及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得 10 分； 2. 企业机构设置明确可行，企业管理制度全面，责任划分合理，有整体企业机构设置及制度，得 7 分； 3. 企业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企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责任划分不明确，内容及措施不具体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 备情况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的相应资质证书如：相关资质证书，人员的身份证，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人员的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人员年龄结构、数量配置情况各项安排内容明确、规划安排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力量配备充足、人员配备全面且专业，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的资质情况，人员年龄结构、数量配置情况各项安排明确可行、规划安排明确、无明显疏漏、人员力量配备合理、人员配备清晰，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的资质情况，但人员年龄结构、数量配置情况各项安排内容、规划较为一般、安排有疏漏，人员配备专业性较差，得 3 分； 4. 未明确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 控制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完善妥当、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分)	<p>2. 措施明确可行，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符合要求的得 7 分；</p> <p>3. 措施不完善，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不妥当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质量控制不得分</p>
		保障 措施 (8 分)	<p>1. 具有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的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及组织措施；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详细说明，内部管理制度及报告审核制度完善的，得 8 分；</p> <p>2. 技术保障措施及组织措施全面，说明详细，内部管理制度及报告审核制度符合需求的，得 5 分；</p> <p>3. 技术保障措施及组织措施不明确，说明不详细，内部管理制度及报告审核制度不完善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应急 预案 (6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科学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合理、有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不够合理、有疏漏、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 承诺 (10 分)	<p>1. 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完善的服务目标和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服务目标完善、明确，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承诺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7 分；</p> <p>(3) 服务质量目标不完善、不具体，服务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差，得 3 分；</p>

		(4) 未提供的, 得 0 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梯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和销售零配件以及双方之间其他有关的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设备描述

设备数量：75 台，详见附件 1 内容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大包方式。合同有效期 36 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处，维保服务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甲方予以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每次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扣除后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甲方每 3 个月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附件 2，对乙方维保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支付该周期保养费；每周期满后第二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该周期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规发票，甲方按照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进行转账支付。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p>甲方开票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p> <p>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p> <p>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p> <p>电 话： 0371-61912969</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p> <p>帐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p>	<p>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p> <p>开户银行：</p> <p>地址：</p> <p>帐号：</p> <p>单位名称：</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	--

第五条 乙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调试上述电梯，并提供紧急事故修理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1、每个月必须检查机件（调校、检测、注油、润滑）和机房、井道底坑卫生二次，每次检查、清洁必须由甲方认可。

- 2、供给电梯机件的润滑油，并执行润滑作用。
- 3、每月调整、检修主机、电动机、电梯控制柜的配件，包括：轴承、制动器、线圈绕组、各类接触器及继电器、光电保护（或安全触板）、电阻及各部位清洁。
- 4、保持各导轨适当润滑，使导靴运动正常。
- 5、检查平衡曳引钢缆的张力。
- 6、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等各项安全装置。
- 7、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联系电话，并在电梯内外进行公布紧急抢修报警电话。
- 8、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周期维保质量考核的依据。
- 9、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 10、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六条 责任范围

- 1、乙方承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及保养的所有费用、电梯的责任险、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税费、人工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2、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拒事件影响：如地震、火灾、台风、暴乱、战争、故意或恶意破坏事件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补救措施，如补救措施不及时、不科学、不合理，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3、对于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在服务期间，因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停运、不正常运行等情况，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提供值班人员值守场所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全日二十四小时值班，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困人事件时，乙方驻守技术人员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现场做紧急处理。
- 6、乙方负责施工、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维护期间乙方人员遭受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施工、维护期间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照前周期维保费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现没有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维保工作的，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其他原因导致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书面有效投诉的，确认一次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用。

3. 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有虚假或不实，甲方一经查实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人一切损失。

4. 乙方在承包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后，不得再行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5. 若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人身安全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该项目的服务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抵扣。

7. 年度内综合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通报表彰；日常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95 分之间，全额支付考核期间内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之间时，扣罚考核期间内 2% 的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以下，扣罚考核期间内 5% 的维保服务费；年度内累计三次定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年度内累计三次定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日常考核结果，乙方每扣减 1 分，另行按照 100 元/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电梯及其附属机件等均为甲方财物，乙方不能占有，也不负任何保管责任。

发现故障时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维修，每次保养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方可进行。

第九条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全年检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应年检费。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保养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期内，电梯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部电梯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200 万的责任险。

第十一条乙方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技监部门的有关条例、规章执行，乙方如没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经甲方确认一次提出警告，经甲方确认第二次甲方可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经甲方确认第三次甲方扣可除未支付维保费的 50%，如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龙子湖校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补充修订。

第十四条委托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单位的委托证明，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序号	电梯名称	主要规格	层站	位置	数量（台）
1	凯斯博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0m/s	6层6站	龙子湖校区综合楼	2
3	通力电梯	载重：1350kg 速度：1.6m/s	6层6站	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3
4	通力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6m/s	8层8站	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1
5	通力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6m/s	9层9站	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1
6	通力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0m/s	5层5站	龙子湖校区08实验楼	1
7	通力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0m/s	5层5站	龙子湖校区09实验楼	1
8	星玛电梯	载重：1350kg 速度：1.5m/s	15层15站	大学路校区南院B楼	2
9	通力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0m/s	12层11站	龙子湖校区专家公寓	16
10	通力电梯	载重：1000kg 速度：1.0m/s	12层12站	龙子湖校区专家公寓	48

附件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

后勤管理处牵头，成立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小组，参加单位为相关职能部门、住户委员会及住户群体。

二、考核形式

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二) 日常考核

后勤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日常考核工作。日常考核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和住户投诉处理，每月综合评定一次。凡属日常检查或住户投诉确属电梯维保公司未履行合同的，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予以扣分。

(二) 定期考核包括定期向住户征询意见和考核小组定期考核。每三个月内，相关科室向住户征询一次意见，住户参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评分。每三个月，考核小组对电梯维保公司进行一次考核，按照《郑州航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标准》严格评分。

三、综合考评分值

日常考核占 40%，其中，日常检查和住户投诉各占 20%。定期考核占 60%，其中，住户评分和考核小组评分分别占 30%和 30%。

计算方法：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得分+定期考核平均得分；

日常考核平均得分=日常考核分数总和÷考核次数×40%；

定期考核平均得分=定期考核分数总和÷考核次数×60%；

四、考核结果

日常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100 分之间，全额支付考核期间内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 70 分）-80 分之间时，扣罚考核期间内 2%的维保服务费；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以下，扣罚考核期间内 5%的维保服务费；年度内累计三次定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终止该电梯维保服务，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次日常考核结果，按照 100 元/分的扣罚标准进行罚款。

考核期间内处罚与其他原因处罚不作为同一处罚项目。

郑州航院电梯维修保养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机房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示应清晰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井道	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灯功能完好。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钢丝绳有无锻钢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检查各层门厅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顶	急停开关、安全钳、检修开关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当，不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	

	宜过多，但不少于三分之一。	次一项扣 1 分。	
	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厢内	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顶棚内清洁无杂物。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光幕、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底坑	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0.5 分。	
	涨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底坑灯能正常工作。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基础管理	维修人员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办公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与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业主认同度高。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故障处理：1、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道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不超过 2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1 分。	
	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帽、工装、工鞋。	不符合规定或被有效投诉一次一项扣 2 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				
5	其他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